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25,382	15,195
其他虧損淨額	4	(20,243)	(10,207)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3,250)	(12,618)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427	(514)
融資成本		(118)	—
所得稅前虧損	6	(7,802)	(8,144)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7,802)</u>	<u>(8,1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		<u>(0.19)</u>	<u>(0.20)</u>
攤薄		<u>(0.19)</u>	<u>(0.20)</u>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及收入	3	<u>130,633</u>	<u>156,156</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802)	(8,144)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36)	2,943
因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資產時變現而重新分類調整	(401)	—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3,037)	2,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費用總額	(10,839)	(5,2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548	23,4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10	120,381	157,4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	11	301,543	257,966
		445,472	438,83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10	71,483	8,0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2	1,129	1,0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	11	525,386	583,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07	86,132
		660,305	678,9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57	1,548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66	319
欠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549	4,902
		5,572	6,769
流動資產淨值		654,733	672,21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00,205	1,111,044
資產淨值		1,100,205	1,111,04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18,978	918,978
儲備		181,227	192,066
權益總額		1,100,205	1,111,04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業績公告雖載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作出的陳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列賬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該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與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之收入25,3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195,000港元)及本集團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總額105,2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0,961,000港元)。

於期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9,414	4,47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	996
來自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9,539	5,473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1,160	6,826
– 非上市投資	2,480	2,896
分派自永續證券	2,203	–
	25,382	15,195

4.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之淨虧損(包括利息收益)	(22,425)	(10,872)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 變現收益	1,827	–
雜項收入	355	665
	(20,243)	(10,207)

5.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經營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一個經營分部，故將不會呈列分部披露。

6. 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管理費用	7,920	8,2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u>1,564</u>	<u>1,531</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14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11,704,320股(二零一九年：4,111,704,320股)計算。

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以外上市	69,465	112,434
— 香港上市	50,916	45,014
	<u>120,381</u>	<u>157,448</u>
流動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以外上市	48,304	—
— 香港上市	7,842	8,030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15,337	—
	<u>71,483</u>	<u>8,030</u>
	<u>191,864</u>	<u>165,478</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	210,751	187,835
上市永續證券	82,151	61,280
上市債務證券	8,641	8,851
	<u>301,543</u>	<u>257,966</u>
按公平值		
	301,543	257,966
流動		
持有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上市	272,773	287,373
— 香港以外上市	252,613	296,431
	<u>525,386</u>	<u>583,804</u>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525,386	583,804
	<u>826,929</u>	<u>841,770</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	1,128	541
其他應收款	1	26
預付款項	-	449
	<u>1,129</u>	<u>1,016</u>

附註：

本集團並無授出特定信貸條件，且允許信貸期可直至各交易的結算日。以下為貿易應收款於報告日以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1,128</u>	<u>541</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100,000港元)，包括來自投資於股本證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約30,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800,000港元)，投資基金及附屬參與公平值收益約20,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900,000港元)及債券投資貢獻溢利約15,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100,000港元)。

在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下跌13.3%及12.6%，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1.0%至1,100,000,000港元。

投資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	由二十四家公司之上市股份構成之一個投資組合，價值為525,400,000港元
固定收益	由一個海外政府及十七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發行及／或擔保之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價值為282,700,000港元
投資基金	七個投資基金，價值為150,300,000港元
於非上市投資之附屬參與	一項於非上市投資之附屬參與，價值為60,400,000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一項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價值為23,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台灣、美國及馬來西亞證券。

本集團之固定收入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基金投資)貢獻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之大部份溢利，而上市股本投資之價值於期內下降。

持有之重大投資及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重大投資：

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同之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額15.0%。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並無自大同錄得變現收益／虧損，但確認未變現溢利約為1,900,000港元。

表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同集團之收入淨額減少42%至約35,423,000,000新台幣，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來自光電事業部門之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約24,019,000,000新台幣跌至約1,508,000,000新台幣所致。大同股東應佔淨利由上一財政年度產生之淨虧損約10,643,000,000新台幣升至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淨利約2,876,000,000新台幣。大同應佔淨利增加歸因於(i)毛利率增加；(ii)研發開支減少；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以及出售投資的收益。

前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若干外國投資者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大同特別股東大會」)，以新董事會成員加入大同董事會取代現任董事會。然而，指稱上述外國投資者偽裝成非豁免中國內地投資者，現任董事會在大同特別股東大會上宣布上述外國投資者的投票屬無效及作廢，現任董事會繼續掌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經濟部批准若干個人及機構股東的申請，召開另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以再次選舉新成員加入大同董事會。召開該大會的截止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現任董事會尚未就經濟部的決定提出上訴。由於大同董事會的潛在變動屬非常重大事件，故我們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

投資策略：本公司採取整體價值投資邏輯：持有投資直至其市價超逾內在價值。

2. Kovan Limited (「Kovan」)之附屬參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Kovan之公平值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5%。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並無自Kovan錄得變現收益／虧損，但確認未變現溢利約6,300,000港元。

表現：於Kovan之投資是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之非上市結構性貸款投資。該貸款原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由於屆滿日期臨近且借款人須於屆滿時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故我們於Kovan之股權公平值已逐漸增加。

前景：就本公司所深知，借款人正考慮於二零二零年提前償還貸款。我們會密切監察事態發展。

投資策略：作為非上市結構性貸款投資，本公司一般會持有投資直至償還為止。

3.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東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新東方之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1%。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並無自新東方錄得變現收益／虧損，但確認未變現溢利約3,600,000港元。

表現：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東方集團之淨收入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16%至約3,579,0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學科輔導及備考課程之報讀總人數有所增長。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新東方應佔淨利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74%至約413,000,000美元。新東方應佔淨利有所改善，是由於收入增加及經營溢利率提升所致。

前景：新東方管理層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對其主要業務分部造成影響。新東方在獲取新客戶上出現困難，報讀夏季課程亦被推遲。特別是，由於海外考試取消、海外學校停課及出行限制，海外相關業務(包括備考及諮詢業務)面臨最為嚴峻之挑戰。展望未來，新東方已逐步恢復其所進駐90%以上城市之線下業務，大批學生重回線下學習中心。新東方管理層對下一個新財政年度之業務復甦抱持樂觀態度。

投資策略：作為股本投資，本公司一般採取整體價值投資邏輯：持有投資直至其市價超逾內在價值。

二零二零年可謂財經歷史上最為難忘之一年。2019冠狀病毒病席捲主要西方經濟體，全球經濟於三月曾一度瀕臨癱瘓之境地。投資者選擇提取現金，所有風險資產類別大幅萎縮。堪稱美國大盤股最佳指標之標準普爾500指數，從二月之最高位下瀉近34%至三月之谷底。恆生指數自一月最高位下挫近25%至三月之新低點。幸而全球央行及政府紛紛迅速地採取積極之金融及貨幣政策，大大刺激經濟且加強全球資金流通。全球股市自三月起已強勢反彈。

然而，不同行業之證券表現大相逕庭。舉例而言，成長股表現繼續大幅跑贏價值股。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全球經濟之負面影響將持續，眾多傳統公司之盈利能力正承受巨大壓力。投資者所堅持的結構性手段(如電子商務、生物科技)，於全球充斥著不確定性的情況下相對未受影響。在此背景之下，我們正採取雙管齊下之措施，即偏向(i)估值高但具結構性成長前景，或(ii)估值甚吸引、盈利穩定或股息收益持續偏高之股票。與此同時，我們中等收益之債券組合目前符合預期，於波動之投資環境中提供穩定收益來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100,000港元)，投資約1,04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0,6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流動性資金狀況使我們可以對更多預期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投資機會作出反應。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定值。外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海外投資及現金結存，包括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泰銖、新台幣及日元。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其全資附屬公司所獲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過6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額提供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之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結算日後之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報告，包括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